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許勝豐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274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27460A00\_ATTCH1.odt、012746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  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5/06/30

1050003013